## 

主旨:預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2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吳林書(電話:02-82366598,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vis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十六家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立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於本表新增相關醫事職務;另考量地方政府有進用醫事人員執行並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業務之需求,爰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並兼顧機關用人彈性,於本表新增地方政府主管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退輔會所屬十六家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法規,於壹、應適用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增列藥劑生職 務。
- 二、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護理長及諮商心理師職務。
- 三、考量長照與醫療整合之趨勢,及地方政府有進用醫事人員執行並推動 長照業務之需求,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項下,增列(十三)直轄市 及各縣(市)主管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及主管長照 業務單位之主管其中一人。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區			_	區						
分	範		圍	分	範			圍	未修工	<u>E</u> •
壹	一、各級公立	1醫療機構	<b></b>	壹	- \	各級公工	工醫療機	構:	一、才	<b>普量一百零四年</b>
,	(一)醫師	5、中醫的	币、牙	`		(一)醫師	<b>币、中醫</b>	師、牙	P	日月二十一日修
應	醫的	<b>fi</b> °		應		醫自	币。		ī	E發布並溯自一
適	(二)藥師	i、藥劑生	<u> </u>	池適		(二)藥的	5、藥劑:	生。	Z	百零二年十一月
用用	(三)醫事	放射師	、醫事	一用		(三)醫事	<b>ቖ放射師</b>	、醫事	_	- 日施行之國軍
之	放射	士。		九之		放身	十士。		i	退除役官兵輔導
戦	(四)醫事	<b>F檢驗師</b>	、醫事	~ 職		(四)醫事	<b>F檢驗師</b>	、醫事	3	英員會所屬十六
務	檢驗	生。		概務		檢縣	<b>负生</b> 。		1	京榮譽國民之家
135	(五)護理	里師、護-	上、助	195		(五)護理	<b>単師、護</b>	士、助	為	扁制表,業將「藥
	產師	1、助產士	<del>-</del> °			產的	币、助產	士。	产	削員」職稱修正為
	(六)營養					(六)營養	<b>続師</b> 。			「藥劑生」,為符
	(七)物理	<b>里治療師</b>	、物理			(七)物理	里治療師	、物理	复	實際,爰於壹、應
	治療	生。				治源	<b>養生。</b>		i	<b>適用之職務二、政</b>
	(八)職能	<b>治療師</b>	、職能			(八)職前	<b>E治療師</b>	、職能	序	牙機關之(二)各
		生。					<b>養生</b> 。		為	及政府機關所屬
	, ,	<b>心理師</b>	、諮商				<b>下心理師</b>	、諮商		上會福利機構,增
		2師。					里師。			刊藥劑生職務。
		治療師。				(十)呼吸				记合一百十二年
		言治療師	<b>5</b> •			(十一)詩		師。		五月三十一日修
	(十二)聽					(十二)퇇				E公布之立法院
		體技術的				(十三)牙				且織法第二十四
		技術生。					豊技術生			条規定,立法院置
		光師、驗	光生。			(十四)縣		<b></b>		隻理長一人, 職務
	二、政府機關	•			二、	政府機關				刊師(三)級。爰於
		<b>S部矯正</b>				(一)法系				<b>壹</b> 、應適用之職務
		<b>類矯正機關</b>					<b>頁矯正機</b>			二、政府機關之
		:(衛生科					長 (衛生			三)其他機關,增
		藥師、醫				-	市、藥師	- •		川護理長職務。
		5、護理的					<b>☆師、護</b>			记合一百十三年
		上、醫事					列生、醫			十一月二十九日
		護士、臣	為床心				·護士、	臨床心	· ·	多正公布之法院
	理師					理的		nn n		且織法第六十七
	, , ,	及政府機關					及政府機			条規定,地方檢察
		福利機構	•				神福利機:		· ·	<b>肾及檢察分署設</b>
		<b>}醫師、醫</b>	. ,				台醫師、			見護人室,置諮商
		· <u>藥劑</u>				• •	下 藥劑			2理師,職務列師
		1、醫事				•	<b></b>		1	三)級。爰於壹、
	師、	檢驗師	、護理			師、	護理長	、護士	灰	題用之職務

長、護士長、護理 師、護士、護理佐 理員、營養師、營 養員、物理治療 師、物理治療員、 職能治療師、心理 學技師、臨床心理 師、心理治療員、 呼吸治療師、語言 治療師、聽力師、 復健員、技術員、 作業治療員。

### (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 護室、診療所)、所 長(診療所、醫務 所)、醫師、主任醫 官、醫官、藥師、 藥劑生、藥劑員、 檢驗師、醫事放射 師、檢驗員、護理 主任、護理長、護 理師、護士長、護 士、營養師、物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 師、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 室)、醫師、牙醫師、藥 師、藥劑生、醫事檢驗 師、護理師、護士、營 養師、物理治療師、職 能治療師、臨床心理 師、諮商心理師、語言 治療師、聽力師、醫事 放射師。

長、護理師、護士、 護理佐理員、營養 師、營養員、物理 治療師、物理治療 員、職能治療師、 心理學技師、臨床 心理師、心理治療 員、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聽力 師、復健員、技術 員、作業治療員。

#### (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 護室、診療所)、所 長(診療所、醫務 所)、醫師、主任醫 官、醫官、藥師、 藥劑生、藥劑員、 檢驗師、醫事放射 師、檢驗員、護理 主任、護理師、護 士長、護士、營養 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臨床 心理師。

####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 室)、醫師、牙醫師、 藥師、藥劑生、醫事檢 驗師、護理師、護士、 營養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 師、諮商心理師、語言 治療師、聽力師、醫事 放射師。

二、政府機關之 (三)其他機關,增 列諮商心理師職 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 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得 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 醫事人員擔任:

#### (一)衛生福利部: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

謪 用

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本次於貳、得適用之職 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 務一、項下增列(十三)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 醫事人員擔任:

# (一)衛生福利部:

1、常務次長。

直轄市及各縣(市)主 管長期照護(以下簡稱 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 或副首長其中一人,以 及主管長照業務單位 2、各醫事業務司 之主管其中一人。說明

貳 得 適 用 之 職 務

之司長或副司 長其中一人及 技監、簡任技正 員額總數五分 之一。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各組組長或副 組長其中一 人、各中心主任 或副主任其中 一人及簡任技 正員額總數五 分之一。
  - 3、各組及各中心科 長員額總數四 分之一。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各組組長或副 組長其中一人 及簡任技正員 額總數五分之 **—** 。
-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各醫事業務組 組長或副組長 其中一人及簡 任技正員額總 數五分之一。
-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醫務管理組、醫 審及藥材組及 各分區業務組 之組長或副組

之司長或副司 如下: 長其中一人及 技監、簡任技 正員額總數五 分之一。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各組組長或副 組長其中一 人、各中心主 任或副主任其 中一人及簡任 技正員額總數 五分之一。
  - 3、各組及各中心 科長員額總數 四分之一。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各組組長或副 組長其中一人 及簡任技正員 額總數五分之 **—** 。
-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
  - 其中二人。
  - 2、各醫事業務組 組長或副組長 其中一人及簡 任技正員額總 數五分之一。
-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 1、署長或副署長 其中二人。
  - 2、醫務管理組、 醫審及藥材組 及各分區業務 組之組長或副

- 一、按地方政府為推 展完善的長照業 務,來函建議增列 主管長照業務機 關之首長或單位 主管職務得由相 當級別之相關醫 事人員擔(兼)任。
- 二、依衛生福利部(以 下簡稱衛福部)於 一百十三年十二 月十三日以衛部 醫字第一一三一 六六五○六四號 函,建議可參酌地 方政府主管長照 業務機關之組織 法規,以及本表所 定各直轄市、縣 (市)衛生主管機 關主管長照等業 務之科長(處長或 主任) 等其中五 人,得由相當級別 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之規定,評估 增加主管長照業 務機關得任用醫 事人員人數。
- 1、署長或副署長 三、審酌地方政府有 進用醫事人員執 行並推動長照業 務之需求,復考量 現行主管長照業 務機關組織編 制,多置有一位職 掌長照業務之主 管,爰參據衛福部 及地方政府之建 議,增列直轄市及 各縣(市)政府相 關機關組織法規 訂有主管長照業 務機關之首長或

長其中一人、簡 任技正員額總 數五分之一。

-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組之組長或副組長 其中一人及簡任技 正一人。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 長或副處長其中一 人。

組長(保健組)、課 長(保健課)、科長 (保健科、護理 科)。

- (九)法務部法醫研究 所:
  - 1、所長。
  - 2、法醫病理組之 組長、研究員、 副研究員及助 理研究員各一 人。
- (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 長其中一人。
- (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
  - 1、副局管器健、 長醫健( 東促進制、 東保進制、 縣、 縣、 長縣

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 護組之組長或副 組長其中一人及 簡任技正一人。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 處長或副處長其 中一人。

組長(保健組)、 課長(保健課)、 科長(保健科、護 理科)。

- (九)法務部法醫研究 所:
  - 1、所長。
  - 2、法醫病理組之 組長、研究員 人助理研究員 各一人。
- (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 長其中一人。
- (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
  - 1、副局長一 人。
  - 2、主管醫政、 藥政、保健 (健康促

副首長其中一人 及其主管長照 発單位之主管其 中一人,為得適用 之職務。 護生或防處主人心品物業科長任。以品物業科長中國人工

3、技正及技士 員額總之 五分之一, 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 計。

(十二)各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

> 3、技正及技士 員額總數一 五分之一人 下,不足一人 計。

(十三)直轄市及各縣
(市)主管長期
照護業務機關:
1、首長或副首長
其中一人。
2、主管長期照護
業務單位之
主管其中一

人。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 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進制長心毒藥制長主人)、期理品物業、任。疾檢照衛防濫務科其病驗護生制用之長中管、、、或防處或五

3、技正及技士 員額總之 五分,不 下 人 一 人 十 人 十 人 十 人 十

(十二)各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

> 1、局長或副局 長 其 中 一 人。

> 2、主藥(進制長心毒藥制長人管政健)、期理品物業其。醫、 疾檢照衛防濫務政保康病驗護生制用之中政保康病驗護生制用之中政保度、、、或防科五、健促管、、、或防科五

3、技正及技士 及類額之不, 五分不, 時 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 法規所定之下列職 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 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 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 員兼任: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 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 任:

- (一)首長、副首長。
-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 副主管。(護理督導 長、護理長、副護 理長、護士長除外)
- (一)首長、副首長。
-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 副主管。(護理督導 長、護理長、副護 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 註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 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 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 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 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 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 事醫療、護理、助產、 藥事、醫事放射、醫事 技術、醫事檢驗、物理 治療、職能治療、營 養、臨床心理、諮商心 理、呼吸治療、語言治 療、聽力、牙體技術、 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 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 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 理師、護士、藥師、藥 劑生、醫事檢驗師 (生)、醫事放射師 (士)、營養師等醫事人 員以實際從事(一)門 急診病患之醫療、護 理、藥品調配、醫事檢 驗、醫事放射檢查; (二)公共衛生護理、居 家訪視及個案追蹤; (三)預防注射、行政相 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
- 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 療機構」,係指由各級

附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 註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 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 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 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 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 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 事醫療、護理、助產、 藥事、醫事放射、醫事 技術、醫事檢驗、物理 治療、職能治療、營 養、臨床心理、諮商心 理、呼吸治療、語言治 療、聽力、牙體技術、 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 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 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 理師、護士、藥師、藥 劑生、醫事檢驗師 (生)、醫事放射師 (士)、營養師等醫事人 員以實際從事(一)門 急診病患之醫療、護 理、藥品調配、醫事檢 驗、醫事放射檢查; (二)公共衛生護理、居 家訪視及個案追蹤; (三)預防注射、行政相 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

未修正。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 含公立醫院、療養院、 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 服務中心 等機構,但不 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 設立之醫療機構; 所稱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 社會福利機構」,係指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 教養院、啟智院、無障 礙之家、仁愛之家、敬 老院、老人之家、老人 養護中心、少年之家、 兒童之家、托兒所、榮 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 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 構;所稱「其他機關」, 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 護室、診療所、醫務 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 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 其他政府機關;所稱 「各級公立學校」,包 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 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 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 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 認定,比照本表「壹、 應適用之職務」二、政 府機關(三)「其他機 關」部分所訂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 含公立醫院、療養院、 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 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 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 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 社會福利機構」,係指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 教養院、啟智院、無障 礙之家、仁愛之家、敬 老院、老人之家、老人 養護中心、少年之家、 兒童之家、托兒所、榮 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 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 構;所稱「其他機關」, 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 護室、診療所、醫務 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 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 其他政府機關;所稱 「各級公立學校」,包 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 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 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 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 認定,比照本表「壹、 應適用之職務」二、政 府機關(三)「其他機 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公醫療 ( ) 醫醫療育健呼療、治醫療生技術所醫、治療性技術所醫、治療理護醫、治療理護醫、治療理養醫、治療理養醫、與外治療醫、與外治療醫、與外治療

-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 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 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 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 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 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 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 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 定(修正)生效日生 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 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 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 或編制表訂定(修正) 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 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 之前。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 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 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 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 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 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 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 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 定(修正)生效日生 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 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 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 或編制表訂定(修正) 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 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 之前。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

-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 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暨所屬機關適,得 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 溯自其組織法規生 溯的調本表之規定。

-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民健康署、中央健康署、直轄市及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 不適用本表「壹、應 所之 職 (三)「其他機關」 之規定。
-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見置 本表所列醫事職務一 非實際從事附註應於 定之組織法規時改 正組織法規時改置 其他非適用醫事 人事條例之職務。